一、申請資格

申請食品GMP 認證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領有公司執照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者。

(二)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,並載有申請認證之產品項目者;在中華民國境外者,應依「進口加工食品申請食品GMP 認證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符合現行食品有關法令、食品工廠GMP 通、專則及本規章有關規定者。

(四)從事分裝或改裝產品之廠商，得申請食品GMP 認證，惟其分裝或改裝前之產品應先取得食品GMP 認證。

(五)加工層次輕微之產品，得視同分裝或改裝產品。如判定困難時，得提請食品GMP 技術委員會研議。

(六)申請認證之產品應為公開陳列銷售，且應符合食品相關法令、中國國家標準或國際相關標準（如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AC）等。若其規格、檢驗項目及方法無上述相關標準可為依據者，申請認證廠商應提出明確之產品規格、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。